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 陳德貴

被上訴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99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9,71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訴，聲明請  
02 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13年4月  
03 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30日前，按月給付原  
04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8,2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  
05 起即每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  
06 應自113年4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  
07 金9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  
08 慰撫金20萬元」，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  
09 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  
10 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  
11 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  
12 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  
13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  
14 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  
15 間超過5年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  
16 人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上訴人  
17 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上訴人5年之  
18 收入總數合計為2,083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338,200 + 9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20,832,000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 
19 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2萬8,168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  
20 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聲明第四項請求金額20萬  
21 元，合計為2,106萬168元（計算式： $20,832,000 + 28,168 +$   
22  $200,000 = 21,060,168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  
23 06萬168元，依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規定，原應繳納裁判  
24 費19萬7,416元，惟除了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外之部分即2,0  
25 86萬16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  
26 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3萬437元（計算式： $195,656 \times 2/3 = 130,$   
27  $437$ 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6,979元（計算  
28 式： $197,416 - 130,437 = 66,979$ ），上訴人僅繳納6萬2,080  
29 元，應補繳4,899元。

31 三、又上訴人於114年9月1日具狀就上開請求聲明全部提起上

01 訴，依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規定，原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  
02 2萬3,874元，惟除了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外之部分即2,086  
03 萬16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  
04 費之三分之二即21萬4,156元（計算式：321,234×2/3=214,  
05 156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9,718元（計算  
06 式：323,874－214,156=109,718）。茲限上訴人於如主文  
07 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 政 彬

16 附表

17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年息	給付總額
1	113年4月3日至1 13年4月30日(28 日)	31萬5,653元	113年5月1日	113年10月27日	5%	7,783.22元
2	113年5月份	33萬8,200元	113年6月1日	113年10月27日	5%	6,902.99元
3	113年6月份	33萬8,200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10月27日	5%	5,513.12元
4	113年7月份	33萬8,200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10月27日	5%	4,076.93元
5	113年8月份	33萬8,200元	113年9月1日	113年10月27日	5%	2,640.74元
6	113年9月份	33萬8,200元	113年10月1日	113年10月27日	5%	1,250.88元
小計						2萬8,167.88元